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7頁。本通函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按照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對代價一及代價二作出的調整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本公司、陳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章程細則」	指	賣方一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將訂立的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湖南省交通廳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題為「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特許投資、建設、經營、養護管理合同」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代價一」	指	出售事項一的代價
「代價二」	指	出售事項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一」	指	賣方一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30%股權予買方
「出售事項二」	指	賣方二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股權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財務支持」	指	賣方一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合資合同」	指	賣方一及買方將訂立的目標公司中外合資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至(1)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2)新創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i)買方的全部股權；或(ii)目標公司的40%股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指	就建造目標高速公路結欠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應付款項，於該協議日期金額為約人民幣63.4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二的各項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尚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目標高速公路」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
「高明」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代價一及代價二的總額
「賣方一」	指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高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釋 義

「保證人」	指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包含的中文姓名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正式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姓名為準。

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除另有指明外），以作說明用途。提供有關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麥慶泉先生

符捷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一(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賣方及保證人)、賣方二(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賣方及保證人)、本公司(賣方一所承義務的擔保人)、陳先生(賣方一及賣方二所承義務的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保證人)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一及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0%及10%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2) 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賣方一及買方應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為其提供財務支持，以供目標公司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 3)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及章程細則，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
- 4) 買方應就本公司日後出售高明或賣方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獲授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後承諾」分節）；及
- 5) 陳先生向買方承諾，於禁售期內其仍將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按超過50%的股權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應付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乃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釐定，即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

完成須待該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於該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72.71%。賣方二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賣方二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賣方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一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一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一、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一、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賣方一及賣方二。

買方：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證人：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賣方一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賣方一及賣方二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賣方一將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一）

於目標公司30%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賣方二將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二）

於目標公司10%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可予調整），乃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代價一為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為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而釐定。總代價由買方於本函件「付款」分節所載條件達致後七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經該等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表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釐定代價一時，董事會並無聘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釐定出售事項一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對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且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來自該業務分部

董事會函件

的年度收入佔綜合總收入的50%以上的同行公司（經參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可得的最近期已公佈年報或招股章程）及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同行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由於僅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的同行公司並不多，本公司進行的分析乃經參考於中國收費公路業務所得收入佔彼等各自的年度收入50%以上的同行公司，以取得合理的樣本量及進行評估。根據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計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為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相當於約1,326.3百萬港元）。整個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溢利約28.1百萬港元的過往市盈率（「**市盈率**」）約47.2倍。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與同行公司的過往市盈率比較：

同行公司	於該協議 日期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近財政 年度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2)	過往市盈率 (概約) 倍數 (附註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8,707.5	1,223.0 (附註3)	7.12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12,542.5	789.8	15.88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48,596.6	4,050.7 (附註3)	12.00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3,320.0	596.3 (附註3)	5.5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18,423.3	1,602.6 (附註3)	11.50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	31,189.5	3,841.8	8.1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9,788.0	1,070.2 (附註3)	9.15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6)	28,186.8	3,615.2 (附註3)	7.80
最高			15.88
最低			5.57
平均值			9.64
出售事項一			47.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同行公司的市值來源於彭博社。
2. 數字摘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可得的同行公司最近期已公佈年報或招股章程。
3. 該金額按本通函適用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4. 同行公司的過往市盈率根據 (1) 彼等各自於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市值；及 (2) 彼等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的同行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參考彼等各自的最近年度收入計算。如上表所載，同行公司的最高過往市盈率為15.88倍，遠低於約為47.2倍的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基於此，董事會認為代價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減及調整

倘目標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因下列任何事件（定義見下文）遭受虧損及

- (i)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就單個事件（定義見下文）遭受虧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及
- (ii)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就全部事件（定義見下文）遭受虧損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則買方可就下列任何事件（「事件」）自總代價扣減（「扣減」）該等虧損金額：

- 1) 保證人違反保證或嚴重違反該協議其他條款（統稱「違約行為」）；
- 2) 未披露完成日期前發生的目標公司任何實際或潛在負債；

董事會函件

- 3) 目標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前獲得任何必要經營許可；或
- 4) 未披露任何與目標公司及目標高速公路有關的現有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完成日期前發生事項導致的任何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儘管存在違約行為，買方可進行完成。倘儘管存在違約行為，而買方選擇進行完成，惟買方遭受虧損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0,000元，買方有權自總代價扣減因發生違約行為而使買方遭受虧損金額。

倘中國核數師編製的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差額（「差額」）經賣方及買方同意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採用，且因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而非該協議中規定的賣方其他行為）使基準日該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代價須按差額金額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

付款

總代價須於滿足（或書面豁免）下列概述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支付：

- 1) 仍待滿足的條件；
- 2) 買方於工商局及湖南省商務廳完成登記及備案為目標公司40%股權的擁有人；
- 3) 賣方及買方已協定調整及／或扣減（倘適用）的金額；
- 4) 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獲得相關外匯結算銀行核發出的《業務登記憑證》；

董事會函件

- 5) 有關支付代價一：(i)買方及賣方一已完成相關中國海外支付稅務備案；(ii)買方已完成為賣方一代扣代繳中國所得稅及印花稅並獲得相關稅務機構發出的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及
- 6)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

完成及條件

僅於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或備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該協議方會生效。該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滿足（或倘適用，書面豁免）下列概述條件及於完成前五個營業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1)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高速公路建設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該協議已經簽署並生效；
- 3) 合資合同及章程細則已經買方及賣方一簽署，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4) 已取得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文及（倘適用）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同意或批文隨後並無被第三方（包括政府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撤回或撤銷。必要同意或批文包括：
 - (i)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各自己根據該協議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任何交易的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
 - (ii) 各賣方已同意豁免對方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出售的優先購買權；
 - (iii)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已批准或備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v) 目標公司借款銀行已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陳先生已就出售事項一取得其所有相關債權人的同意；
- 5)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副主席的辭職信，且買方指定四名人士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選舉、委任及登記為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保證人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均為真實、準確、無重大遺漏並無誤導；及保證人知悉買方訂立該協議乃基於該協議所載仍屬有效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7) 保證人完全遵守該協議中所載保證人的責任；
 - 8) 並無判決、裁決、待決或面臨威脅訴訟、仲裁或法庭判決或頒令、法律、法規、已頒佈或待頒佈指令或政策或其他事項可能會：
 - (i) 影響完成；
 - (ii) 不利影響買方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或投資目標公司的權益；或
 - (iii) 不利影響目標公司於其資產及經營目標高速公路的權益；
 - 9)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10) 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核，並信納自基準日起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條件4(v)外，所有其他條件均為買方可豁免的條件。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買方並無責任繼續完成，且該協議將告失效，惟該協議所載有關費用及稅項、保密、監管法律及調解糾紛、通告及有效性等其他條文擬於該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除外。根據費用及稅項條款，該協議的訂約方將承擔彼等各自因準備、磋商及執行該協議而產生的交易成本、開支及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賣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可豁免條件，且並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完成後承諾

財務支持

根據該協議條款：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買方及賣方一須根據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包括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徵地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估值及諮詢費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工程監理費約人民幣1.7百萬元）。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已到期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結算。
- 2) 賣方一及買方須進一步討論並同意財務支持的方式及金額。

倘財務支持由本集團及買方以貸款提供，預計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不涉及擔保或抵押。有關買方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著手進行盡職調查審閱，而買方與賣方一尚未給出提供財務支持的時間表。然而，根據該協議，財務支持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提供予目標公司。

- 3) 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及免息。根據陳先生及賣方二發出的支持函件條款，股東貸款無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賣方二承諾根據該協議條款於賣方一及買方提供財務支持前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買方於磋商過程中要求及本公司同意，買方應當擁有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根據該協議條款，除就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或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承讓人而建議轉讓高明及賣方一權益外，倘建議轉讓高明或賣方一權益，買方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高明或賣方一的任何股權。倘買方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買方擁有隨賣權以要求賣方一、擔保人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須遵守上市規則。

授予新加入投資者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為合營公司及基建項目中普遍廣泛採用的保護機制。本集團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三分之二的董事，並可於完成後繼續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買方要求此類保護並非不合理。基於此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裨益，董事會認為授予買方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的持股水平

根據該協議及獨立承諾契據，陳先生向買方承諾其將按不低於50%的股權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且倘未獲買方事先書面通知，其將不會出售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禁售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不超過50%。

陳先生已於該協議日期向債權人質押其所有股份。陳先生進一步(i)保證，倘發售任何事件導致有關債權人可行使其出售質押股份的權利，陳先生將立即知會買方；及(ii)承諾，其將促使有關債權人於行使其出售陳先生的質押股份的權利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及向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授予優先購買權，以賦予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陳先生的質押股份。倘新創建(a)不再於買方的所有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b)直接或間接於目標公司的40%以下實益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及有關債權人的承諾將告失效。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緊隨
	可行日期	出售事項一及 出售事項二 完成後
	%	%
賣方一	90.0	60.0
賣方二	10.0	0.0
買方	0.0	40.0
總計	<u>100.0</u>	<u>100.0</u>

合資合同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標公司經營期限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期限自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50年，惟經合資合同訂約方提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目標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構申請延長其業務經營期限。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賣方一及買方分別有權委任四名及兩名董事。

目標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應分別由賣方一及買方委任。

董事會審批

以下重大事項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 (a) 增加、減少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修改、補充及解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目標公司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及質押；
- (d) 合併、分立或更改目標公司的企業形式；
- (e) 目標公司終止營運、暫停營運、延期或清盤；
- (f) 批准有關目標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函件

- (g) 目標公司作出對外投資；
- (h) 作出轉讓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目標公司收購其他訂約方的業務決策；
- (i) 委任及更換目標公司的核數師；
- (j) 批准目標公司與關聯人士之間超過若干貨幣金額的交易；及
- (k) 賣方一及買方約定需由董事一致通過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事宜須經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董事批准作實。

管理層及監事

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賣方一委任，而副總經理須由買方委任。目標公司須有兩名監事。賣方一及買方有權各委任一名監事。

賣方一及買方持有的權益禁售

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及賣方一均不得(1)轉讓、質押、押記或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2)轉讓或出售其收取收入的權利；或(3)就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倘買方仍由新創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買方於目標公司40%股權仍擁有權益，則賣方一承諾及保證，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股東不會發生變動。本集團的集團內部重組及向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權益毋須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增加註冊股本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股本須首先按比例提呈予賣方一及買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須獲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目標公司各股東須受其他股東購買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此外，倘(a)賣方一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時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b)買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買方有權行使共同出售權，按相同條款參與建議出售事項。

溢利分成及風險承擔

目標公司的溢利將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攤。有關營運目標公司的任何風險及責任須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的基建業務的投資。

新創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1)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2)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買方與本集團接洽以探討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目標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成及通車，長約24.08公里。彼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此外，目標高速公路為湘（湖南省）、鄂（湖北省）兩地主要幹道的重要部分。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期（本集團於此期間運營目標高速公路（不計施工期））為27年。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並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目標高速公路乃基於「建設－運營－轉讓」模式修建。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於特許經營期運營目標高速公路所得的全部合法利潤應當歸屬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獲得銀行貸款，將部分資金撥付建設目標高速公路。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就全部銀行貸款金額提供單一擔保。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80,624	138,972	166,928	104,775
(虧損) / 溢利淨額 (除稅前)	(185,925)	11,013	33,507	29,622
(虧損) / 溢利淨額 (除稅後)	(188,010)	2,662	28,069	25,3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5.1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武漢軍山長江大橋一直在維修且大量貨車被指定使用目標高速公路。此為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相較二零一六年者大幅上漲的主要原因。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買方於管理目標公司及目標高速公路方面的職責

完成後，買方將以委任不同管理職位的方式參與管理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賣方一及買方須有權各自委任四名董事及兩名董事。目標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賣方一及買方各自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賣方一委任，副總經理則由買方委任。目標公司須有兩名監事。賣方一及買方須有權各自委任一名監事。

儘管買方及賣方一於完成後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負責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惟目標公司的若干公司業務（如「合資合同」分節所載）須董事會一致批准除外），及負責目標高速公路的養護。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

目標公司旨在維持並改善對目標高速公路使用者的服務質量及滿足鄰近高速公路（岳望高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通車後引至目標高速公路的額外行車流量。岳望高速與目標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將形成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或資本承擔計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90%股權，主要於中國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

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乃由於下列理由及裨益：

(a) 引入策略夥伴

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買方（由新創建間接全資擁有）從事（其中包括）公路的投資、經營及／或管理。誠如新創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道路組合包括15個道路項目，分佈於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如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天津及湖北等地），覆蓋長度約700公里。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創建於道路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新創建為本集團的合適策略夥伴。買方將於完成後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並按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公司相信與新創建的合作關係能夠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向利益相關者表明本集團正奮力在行業內有所作為。本公司從買方了解到，買方有意委任兩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新創建執行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以參與管理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買方將委任的該兩名董事可使目標公司業務發展獲益及對目標公司業務發展有所貢獻。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引入新創建作為策略夥伴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釋放目標公司的價值

應付賣方一的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百萬港元，且可予調整），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市值約214.6百萬港元的約1.85倍。因此，出售事項一為本公司提供釋放目標公司價值的機會，而董事認為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潛在股息分派

出售事項一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擬用作股息分派，以為股東提供分享出售事項一成果的機會。

假設(1)出售事項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2)完成已落實；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獲派發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412,608,000股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則預期董事會可能建議按每股股份約0.121港元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a)應付賣方一的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百萬港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5.1百萬港元及有關淨值的30%約43.5百萬港元；及(c)出售事項一的估計相關開支約6百萬港元及稅項約19.2百萬港元，預期有關出售事項一的估計除稅後收益約329.2百萬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賬。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賬反映(假設完成於該財政年度落實)。本集團將實現的出售事項一的除稅後實際收益(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此外，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於完成後將會改善。

評估出售事項一的利弊時，董事已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完成後溢利或虧損將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進行分攤。於完成後，本集團分佔目標公司的完成後溢利或虧損比例應會由90%跌至60%。

經計及以上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或無計劃，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額外股權，亦無削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繼續營運目標公司。

為了提升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有意憑藉本集團內部資源自主發展酒類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酒類生產商就供應酒類簽訂備忘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備忘錄，本集團可要求該中國酒類生產商供應最多300噸該酒類，而該酒類價格將由該中國酒類生產商不時釐定。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經各訂約方協商後重續。為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中國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向該中國酒類生產商支付約人民幣6百萬元訂購該酒類，並正在物色適當客戶以開展業務。視乎該酒類的市場反應，本集團於備忘錄到期後會考慮予以重續。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該酒類，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酒類貿易業務於未來數月可能帶來一定量的收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估計約為37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64.5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用於提供財務支持；
- (b)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派付董事會於來次為審議批准本公司於完成後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將擬派的潛在股息。倘董事會決定不宣派股息，該等金額須由本集團分配於業務發展（例如為提升及鞏固業務改良收費系統、監控系統、掃雪機、地熱熱泵、柴油發電機組及清掃車等設施）；及
- (c) 餘額約158.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等營運成本及／或可能償還銀行貸款等貸款及負債的儲備，以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審閱報告中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27.7百萬港元，累計虧損為約638.0百萬港元。按持續基準編製之中期報告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能否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承擔本集團經營成本及滿足其財務承擔。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核數師亦在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報告中提出類似關切。因此，餘額約158.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解決可能的持續經營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7.7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5.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改善資產淨值狀況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解決潛在可持續經營問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示，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7百萬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25.3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純利大幅上漲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因武漢軍山長江大橋維修工程導致使用目標高速公路的貨車增多。概不保證使用目標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於武漢軍山長江大橋維修工程完工後將維持現有水平。使用目標高速公路的車輛減少或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就審慎的財務管理而言，本公司認為，將約158.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等營運成本及／或透過可能償還銀行貸款等貸款及負債來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091百萬港元，須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77.1
1年後但於2年內	89.0
2年後但於5年內	338.0
5年後	587.1
	<hr/>
	1,091.2
	<hr/> <hr/>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程應付款項）約40.2百萬港元，該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125.8百萬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被要求償還，除非本集團已自其他來源取得資金且屆時能夠履行所有還款責任。

股息之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已落實以及已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息之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

出售事項一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82.5百萬港元、1,528.1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備考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1,955.2百萬港元、1,528.1百萬港元及369.1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來自於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事項估計一次性收益主要使得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2.8%。如本通函附錄三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416.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21.3%。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6.2百萬港元並未計入上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關於約164.5百萬港元的已承諾財務支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減少約8.4百萬港元至約7.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30%溢利本應當由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倘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經審核備考增加淨額將約為39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

將於綜合權益賬內確認的出售事項估計除稅後收益約329.2百萬港元指出售事項一的一次性收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完成後溢利或虧損將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分享。本集團分佔目標公司溢利比例將由完成前的90%降至完成後的60%。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涵義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72.71%。賣方二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賣方二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賣方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一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一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公司約72.71%的股本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通函隨附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息之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已落實以及已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息之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2至57頁所載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章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即在中國建設、營運及管理目標高速公路）過程中進行，惟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一（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賣方二（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作為賣方及保證人）、 貴公司（作為賣方一所承義務的擔保人）、陳先生（作為賣方一及賣方二所承義務的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

- (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一及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0%及10%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賣方一及買方應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為其提供財務支持，以供目標公司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 (iii)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及章程細則，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
- (iv) 買方應就 貴公司日後出售於高明或賣方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獲授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及
- (v) 陳先生向買方承諾，於禁售期內其仍將作為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按超過50%的股權比例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可予調整）（包括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一及賣方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72.71%。賣方二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二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適用於 貴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由於賣方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一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貴公司約72.71%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任何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內，除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除就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賣方二、買方、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 貴集團之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聲明（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告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董事共同及各別就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董事會函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董事會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之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資料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

下文表一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4,775	74,711	166,928	138,972	180,624
期內溢利/(虧損)	21,992	4,290	18,652	(10,211)	(199,50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10,080	1,557,768	1,406,235	1,520,732	
流動資產	72,415	52,445	16,845	28,048	
流動負債	(200,136)	(209,888)	(130,240)	(763,614)	
流動負債淨額	(127,721)	(157,443)	(113,395)	(735,566)	
非流動負債	(1,327,984)	(1,366,034)	(1,284,383)	(760,563)	
淨資產	54,375	34,291	8,457	24,6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62百萬港元減少約23.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9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目標高速公路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總額及租金收入總額減少所致。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19.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139.52百萬港元減少約14.23%。有關通行費收入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湖南省實施針對超載車輛的交通管制導致超載車輛數量及按重量徵收通行費制度下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19.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租金收入約41.11百萬港元減少約53.03%。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明有關租金收入減少是由於目標高速公路服務區為當時續訂租約而進行初始特許安排所致，與整個租賃期的平均租金相比，最初幾年的年租金收入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虧損約10.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約199.51百萬港元有所改善。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重大減值虧損約157.9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鑒於(i)湖南省當時有關汽車交通管制對目標高速公路於當年財政年度的通行費收入帶來的影響；(ii) 貴集團當時與承租人就續訂目標高速公路內服務區的租務協議進行磋商；及(iii) 中國現行經濟環境轉差對當時從目標高速公路內服務區所得租金收入的估計影響，貴集團對包含目標高速公路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此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高速公路的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賬面值已撇減約157.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13.40百萬港元及約8.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總額較上一年的約138.97百萬港元增長約20.12%至166.9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同比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高速公路周圍區域內的公路網的不斷改善從而誘導大量交通流量，以及報告年度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溢利約18.6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0.2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好轉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總額的同比增長並節省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部分償還銀行貸款所導致的利息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57.44百萬港元及34.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04.7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收入總額約74.71百萬港元增加約40.25%。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有關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顯著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高速公路周圍區域內的公路網的不斷改善從而誘導大量交通流量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溢利約21.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溢利約4.29百萬港元顯著增長約412.59%。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目標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的顯著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7.72百萬港元及54.38百萬港元。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

如下表二所示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4,775	166,928	138,972	180,624
溢利／(虧損)				
淨額(除稅前)	29,622	33,507	11,013	(185,925)
溢利／(虧損)				
淨額(除稅後)	25,302	28,069	2,662	(188,010)
	於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10,079	1,557,768	1,406,234	1,520,733
流動資產	65,974	45,760	11,059	21,048
流動負債	(198,197)	(206,286)	(126,426)	(759,807)
流動負債淨額	(132,223)	(160,526)	(115,367)	(738,759)
非流動負債	(1,232,737)	(1,275,536)	(1,204,278)	(692,239)
資產淨值	145,119	121,706	86,589	89,735

3. 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評估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將與新創建建立的潛在戰略夥伴關係；及(ii) 部分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3.1 將與新創建建立的潛在戰略夥伴關係

於本分節進行分析時，吾等主要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買方和新創建的背景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誠如前述，貴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90%股權，主要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從而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目標高速公路座落於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成及通車，為湘（湖南省）、鄂（湖北省）兩地主要幹道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杭瑞高速（湖南段）及岳望高速（分別將目標高速公路連接至湖南省的整個高速公路網絡及形成湖南省整段縱向交通峽道）於近期竣工，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大量新的行車流量。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及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有關相應數據分別增長約39.71%及約13.57%。隨著鄰近地區內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預期目標高速公路於不久的將來將保持良好的發展前景。

雖然目標高速公路一直且將繼續為貴集團的主營項目，但貴公司近期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及，貴集團亦將考慮探尋中國其他基建項目等其他業務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意或無計劃，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額外股權，亦無削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貴集團有意憑藉內部資源自主發展酒類貿易業務，更多有關發展進程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買方和新創建的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的基建業務的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創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新創建的附屬公司主要：(i) 透過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從事基建分部；及(ii) 透過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從事服務分部。

根據新創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經營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8.09%至約5,230,000,000港元，反映出基建分部顯著增長約21.39%及服務分部下跌約16.10%。基建分部一直為新創建集團年度應佔經營溢利總額的主要貢獻者，該等貢獻的佔比於過往至少五年內每年均有所增長。根據新創建的官網(<https://www.nws.com.hk/>)，於二零一七年，新創建集團的若干基建項目（包括公路項目）曾獲頒發「全國交通運輸文化建設卓越單位」等行業獎並獲選為「二零一六年度廣東省平安公路示範路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創建集團總共營運97個基建項目，其中有15個屬於公路分部，橫跨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天津及湖北等六個不同中國省份，總長約700公里。考慮到新創建集團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總額超過50%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數據達至最高增長百分比，公路分部為新創建集團最重要的基建分部之一，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後，收費公路業務會繼續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憑藉新創建集團公路分部的行業認可度及其遍佈網絡，加上穩固的分部財務表現，根據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與新創建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應會有助於促進 貴集團現有透過目標高速公路營運的收費公路業務發展，以及推動該等業務自湖南省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等其他中國戰略區域的潛在擴張。此外，新創建集團有關基建分部所涉其他分部（即環境、物流及航空）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業務網絡及已有資源可助 貴集團於其他合適商機出現時加以利用，最終或會提升股東的回報。

3.2 部分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應付賣方一的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百萬港元，且可予調整），相當於該協議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214.6百萬港元的約1.85倍。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一使 貴公司獲得釋放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機會。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估計約為372.7百萬港元。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4.5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用於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持，及約158.2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成本及／或可能償還 貴集團貸款及負債的儲備。誠如上文表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實際上，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審閱報告中已提請注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約127.72百萬港元及約638.05百萬港元，並聲明按持續基準編製的二零一八年中報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銀行及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能否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承擔 貴集團經營成本及滿足其財務承擔。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28.12百萬港元及約54.38百萬港元為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為約2,810.08%。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該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達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而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達約人民幣63.4百萬元。藉動用大部分出售事項一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有關款項，應會降低違反有關償款責任的風險並改善目標公司的（因而改善 貴集團的）現有資產負債狀況。再者， 貴集團因此降低槓桿，加上擬分配相當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應可為 貴集團的（其中包括）未來發展（倘合適機會出現）、緩解 貴集團的潛在持續經營問題及／或最終提升公司及股東未來的價值回報率提供堅實的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三，假設出售事項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5.02百萬港元，否則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另一方面，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董事會於來次為審議批准本公司於完成後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將擬派的潛在股息，或倘上述潛在股息最終並未實現派付，則用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假設(i) 出售事項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ii) 完成已落實；及(ii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釐定獲派發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412,608,000股並無發生任何變動，預期董事會可能建議按每股股份約0.121港元派發股息，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派發有關潛在股息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總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一及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0%及10%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可予調整)(包括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一及賣方二。

完成須待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完成及條件」分節。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於貴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4.1 評估代價一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表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釐定代價一時,董事會並無聘請任何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總代價人民幣469.93百萬元(可予調整)價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相當於約1,326.3百萬港元)的40%。參考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釐定代價一及代價二時,吾等知悉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相當於約1,326.3百萬港元)的30%及10%。

4.1.1 釐定代價一

評估代價一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參考市盈率（「**市盈率**」）估值法及市淨率（「**市淨率**」）估值法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此兩種估值法分別表明 貴集團按盈利及資產淨值各自港元金額將收取的代價一應佔根據出售事項一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的30%。

於進行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時，考慮到目標公司僅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吾等已初步從公共領域物色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僅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營運。然而，吾等竭盡所能僅物色到兩家符合上述所有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即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HK）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HK/600012.CH））。為了獲取合理的樣本量用於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因此擴大了篩選標準以囊括所有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營運且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來自該業務分部的年度收入大致佔綜合總收入的50%以上（「**篩選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已竭盡所能物色滿足所有篩選標準的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清單可謂詳盡。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主營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或未必與目標公司的完全一致，吾等認為，吾等根據篩選標準經參考市場上主營業務大致可與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相比較的其他公司所作的分析可為我們評估代價一提供大致參考。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私營企業的權益可如上市公司的權益一般於活躍的公開市場以最小成本快速轉換為現金之假設，吾等於分析中分別將根據出售事項一將予出售的30%目標公司股權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分別為「**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淨率進行比較。然而，實際上，由於私營企業缺乏市場性，其權益一般並無該等特徵，故其權益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權益。因此，吾等分析中的目標公司（一間私營企業）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市淨率相比，存在潛在偏低的情況。吾等之發現概述於下列表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三：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上市發起人	股份代號 (附註1)	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概約)	市盈率 (附註3) (倍) (概約)	市淨率 (附註4) (倍) (概約)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31,189.45	8.12	1.30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600377	48,571.46	11.99	1.73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269	543.29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600548	18,414.45	11.43	1.17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6	28,186.81	7.80	1.18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737	12,542.48	16.93	2.1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052	9,788.00	9.15	0.8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5/600012	8,703.02	7.12	0.80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	3,320.00	5.89	1.28
		最低	5.89	0.80
		最高	16.93	2.16
		平均值	9.80	1.31
目標公司			47.25 (附註8)	9.14 (附註9)

來源

1. 聯交所官網 (<http://www.hkexnews.hk/>)
2. 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 (<http://www.sse.com.cn/>)

附註

1. 具有以「600」開頭的其他股份代號的可資比較公司為「A股+H股上市公司」，其普通股同時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中之一上市。
2. 按該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數據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按於該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各自經呈報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計算，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或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
4. 按於該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各自最近期經呈報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最近期中期報告或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
5. 不適用，因該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內確認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
6. 不適用，因該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末確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7. 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不包括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原因在於無法計算其市盈率及市淨率（如上文附註5及附註6分別所釋）。
8. 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總額）計算。
9. 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根據(i)代價一中目標公司100%股權所涉及之隱含價值約為1,326.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約為28.07百萬港元，隱含市盈率約為47.25倍。如表三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於約5.89倍至約16.93倍，平均約為9.80倍。因此，儘管上述市盈率分析結果可能存在向下偏差，但約47.25倍的隱含市盈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約16.93倍。

根據(i)代價一中目標公司100%股權所涉及之隱含價值約為1,326.3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5.12百萬港元，隱含市淨率約為9.14倍。如表三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於約0.80倍至約2.16倍，平均約為1.31倍。因此，儘管上述市淨率分析結果可能存在向下偏差，但約9.14倍的隱含市淨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淨率約2.16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按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總百分比的比例，總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及按根據出售事項一或出售事項二(視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相應百分比的比例計算，代價一及代價二各自之和相等於總代價；(ii)隱含市盈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及(iii)隱含市淨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淨率，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一為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4.1.2 扣減及調整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約人民幣469.93百萬元可因該等事件而進行扣減及因差額而進行調整，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扣減及調整」分節。扣減主要用於買方(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潛在少數股東)就其因於完成日期前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行為將可能觸發的任何事件而提出索賠(使其免遭虧損(如有且須達到該協議所規定的限額))。另一方面，因差額而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解決了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與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可能不匹配的問題。

評估扣減及因差額而進行調整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收購及出售時所採用的慣例。基於吾等竭盡全力所作的獨立研究，於該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直至該協議日期期間，共有11項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已公佈的收購及出售交易，涉及(i)主要就相關買方因與該等事件性質相似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如有)將提出的潛在索賠所作安排(「事件安排」)；及/或(ii)主要參考相關目標組合於相關協議的各自完成日期(或臨近各自完成日期的日期)的資產淨值對相關代價將作出潛在調整的機制(「資產淨值機制」)。吾等的發現概述於下文表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已公佈收購及出售交易的事件安排及
資產淨值機制概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有關公告日期	所涉及事件安排 (有/否) (附註1)	所涉及資產 淨值機制 (有/否) (附註2)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68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否	有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2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有	否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125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有	否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有	否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14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有	否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29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否	有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29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否	有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有	否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有	否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否	有
春泉產業信託	1426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有	有

來源：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有」指上市發行人於主題中相關收購或出售交易涉及事件安排；而「否」指有關交易不涉及事件安排或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交易中任何所涉及事件安排的資料。
- 「有」指上市發行人於主題中相關收購或出售交易涉及資產淨值機制；而「否」指有關交易不涉及資產淨值機制或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交易中任何所涉及資產淨值機制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扣減及因差額而進行調整本質上分別為買方(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潛在少數股東)因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行為將可能觸發的任何事件而導致的虧損提供保護及應付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直至完成日期期間資產淨值的潛在變動；(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已公佈的收購及出售交易亦涉及類似於扣減及因差額而進行調整的安排及機制；及(iii)扣減及因差額而進行調整分別按等額進行，吾等認為，扣減及因差額而進行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屬公平合理。

4.2 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該協議：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買方及賣方一須根據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包括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徵地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估值及諮詢費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工程監理費約人民幣1.7百萬元)。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已到期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賣方一及買方須進一步討論並同意財務支持的方式及金額。

倘財務支持由 貴集團及買方以貸款提供，預計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不涉及擔保或抵押。有關買方於完成後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著手進行盡職調查審閱，而買方與賣方一尚未給出提供財務支持的時間表。然而，根據該協議，財務支持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提供予目標公司。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及免息。根據陳先生及賣方二發出的支持函件條款，股東貸款無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賣方二承諾根據該協議條款於賣方一及買方提供財務支持前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經考慮(i)買方及賣方一將予提供的財務支持將與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比例；(ii)提供財務支持將有助減輕目標公司的債務負擔，節省其部分現有內部資金及資源，並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這繼而會因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潛在改善而令 貴集團受益；及(iii)倘財務支持是以貸款方式提供，則有關貸款預期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無任何擔保或抵押要求，且 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吾等認為提供財務支持屬公平合理。

4.3 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根據該協議條款，除就 貴集團內部重組及／或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承讓人而建議轉讓高明及賣方一任何權益外，買方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高明或賣方一的任何股權。倘買方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買方擁有隨賣權以要求賣方一、擔保人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須遵守上市規則。

授出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是當其他股東身份出現任何變動時用於保護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中少數股東權益的常見安排。根據吾等按不完全基準進行的研究，於該協議日期前七個月內，有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分別與其他戰略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各自相關投資的少數股東同時獲授予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或與隨賣權性質類似的權利，可使少數股東在相關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該控股股東於有關投資的股權時出售其於該投資的股權。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集團（透過其於高明的股權及因此由賣方一）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合資合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4合資合同」分節）的條款，於完成後，賣方一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及重要人員（如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而買方（作為主要少數股東）將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委任擁有較低程度影響力。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該協議向買方（ 貴集團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授出上述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屬正當合理，可使買方有權利而無責任(i)於出現任何建議轉讓高明及賣方一權益時，較其他潛在投資者優先購買高明或賣方一的股權，以使其取得對目標公司業務經營及戰略決策的控制權；及(ii)於決定隨 貴公司退出投資時，取得或指定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買方，惟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4.4 合資合同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目標公司經營期限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期限自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50年，惟經合資合同訂約方提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目標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構申請延長其業務經營期限。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賣方一及買方將分別有權委任四名及兩名董事。

目標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應分別由賣方一及買方委任。

董事會審批

以下重大事項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 (i) 增加、減少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修改、補充以及解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目標公司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及質押；
- (iv) 合併、分立或更改目標公司的企業形式；
- (v) 目標公司終止營運、暫停營運、延期或清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批准有關目標公司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
- (vii) 目標公司作出對外投資；
- (viii) 作出轉讓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目標公司收購其他訂約方的業務的決策；
- (ix) 委任及更換目標公司的核數師；
- (x) 批准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超過若干貨幣金額的交易；
及
- (xi) 賣方一及買方約定須由董事一致批准的事宜。

除上述者外，其他事宜須經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及監事

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賣方一委任，而副總經理須由買方委任。目標公司須有兩名監事。賣方一及買方有權各委任一名監事。

賣方一及買方持有的權益禁售

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及賣方一均不得(i)轉讓、質押、押記或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ii)轉讓或出售其收取收入的權利；或(iii)就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倘買方仍由新創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買方於目標公司40%股權仍擁有權益，則賣方一承諾及保證，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股東不會發生變動。貴集團的集團內部重組及向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權益毋須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加註冊股本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股本須首先按比例提呈予賣方一及買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須獲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目標公司各股東須受其他股東購買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此外，倘(i)賣方一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時建議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i)買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買方有權行使共同出售權，按相同條款參與建議出售事項。

溢利分成及風險承擔

目標公司的溢利將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成。有關營運目標公司的任何風險及責任須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承擔。

在對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進行審閱後，吾等並不知悉其任何條款屬不尋常。考慮到合資合同的條款乃經賣方一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尤其是(i)賣方一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這將以審批方式對目標公司的戰略決策產生重要影響；及(ii)賣方一與買方之間有關目標公司的任何溢利分成及風險承擔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落實，吾等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該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其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付款」及「完成及條件」分節），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一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計及(i)應付賣方一的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5.1百萬元，及佔根據出售事項一將出售的目標公司30%股權比例的有關價值約43.5百萬元；及(iii)出售事項一的估計相關開支約6百萬元及稅項約19.2百萬元，預期有關出售事項一的估計除稅後收益約329.2百萬元將會計入 貴集團綜合權益賬。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並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賬反映（假設完成於該財政年度落實）。 貴集團將實現的出售事項一的除稅後實際收益（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以上數據。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作說明之用，倘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餘下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仍將約為18.65百萬元。另一方面，倘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則餘下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5.02百萬元，而倘未完成，則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7.72百萬元，而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54.38百萬元增至約427.1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其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儘管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即在中國建設、營運及管理目標高速公路）過程中進行，惟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如下文所載)閱覽：

文件	鏈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8/0903/LTN201809032849.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8/0404/LTN201804041855.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412/LTN201704121375.pdf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6/0407/LTN201604071493.pdf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約1,0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擔保及無抵押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9,500,000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提供的一筆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約100,200,000港元。除非本集團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9,500,000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約100,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水平有賴於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賣方二的持續支持。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i) 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部分實體權益所得款項淨額，(ii) 包括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其他來自銀行的外部融資在內的本集團可利用財務資源，及(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本集團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9,500,000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提供的一筆貸款約100,2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此外，目標高速公路將成為湘（湖南省）、鄂（湖北省）兩地主要幹道的重要組成部分。隨着往後數年將與鄰近高速公路締結新的接駁路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會有所提升。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700,000港元上升約40.2%。期內，自目標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10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6,300,000港元上升約58.0%。期內，圍繞着目標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目標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774,000輛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7%。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26,7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目標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以及通行費增加相應比重。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9.0%，而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9%。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港元），主要為目標高速公路沿綫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約847,000港元），主要為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700,000港元上升約8.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上漲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800,000港元上升約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3.8%。期內，與目標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的岳望高速已通車，形成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該新高速線路為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流量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由於武漢軍山長江大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進行維修工程，禁止貨車通行跨越長江，大量貨車被引流至目標高速公路。有關維修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09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3,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4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04,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目標高速公路的建設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006.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77,097
1年後但於2年內	88,958
2年後但於5年內	338,039
5年後	587,119
	<u>1,091,213</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241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如下：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23	5,859	43,482
銀行貸款	1,091,213	—	1,091,213
	<u>1,128,836</u>	<u>5,859</u>	<u>1,134,695</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091,2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目標高速公路

由於目標高速公路沿途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約55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期內的每月約774,000輛次。期內，與目標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的岳望高速已通車，

形成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該新高速線路為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流量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由於武漢軍山長江大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進行維修工程，禁止貨車通行跨越長江，大量貨車被引流至目標高速公路。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港元增加至期內約22.6港元。因此，通行費收入總額增加約58.0%至期內約104,800,000港元。鑒於交通流量持續增長，管理層亦對目標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締結新的鄰近高速公路帶來巨大行車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入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年內呈報溢利約18,700,000港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00,000港元增加20.1%。目標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6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700,000港元大幅增加39.5%。目標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576,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436,000輛次上升32.1%。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2.9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4.2港元。

年內，圍繞目標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通車的杭瑞高速（湖南段）連接目標高速公路與湖南省的整個高速公路網絡，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新的行車流量。由於武漢軍山長江大橋正進行維修工程，禁止貨車通行跨越長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大量貨車被引流至目標高速公路。因此，年內，目標高速公路的貨車行車量佔比較客車行車量佔比以及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62,1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49,200,000港元及89,8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目標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其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行車流量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0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800,000港元增加16.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2.8%及6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錄得其他收入約4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目標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匯兌收益／（虧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減少13.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5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00港元減少7.3%。該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通行費收入增加及利息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約1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資金、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1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7,7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1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0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達1,315,900,000港元，主要用作應付目標高速公路的建設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1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7,7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334.9%（二零一六年：13,45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78,855
1年後但於2年內	83,741
2年後但於5年內	323,001
5年後	657,965
	<u>1,143,562</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如下：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7	6,097	30,524
銀行貸款	<u>1,143,562</u>	<u>—</u>	<u>1,143,562</u>
	<u>1,167,989</u>	<u>6,097</u>	<u>1,174,086</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1,143,600,000港元乃以目標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支付的重大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

目標高速公路

由於目標高速公路沿途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目標高速公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車量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436,000輛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576,000輛次。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通車的杭瑞高速（湖南段）連接目標高速公路與湖南省的整個高速公路網絡，為目標高速公路帶來新的行車流量。此外，自年中起，武漢長江上鄰近目標高速公路的一座大橋正進行維修工程，致使大量貨車湧上目標高速公路。因此，年內通行費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約20.1%至約166,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69名（二零一六年：272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以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湖南省實施針對超載車輛的交通管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大幅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年內產生虧損約10,200,000港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600,000港元下跌23.1%。目標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1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500,000港元下跌14.2%。目標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436,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389,000輛次上升12.1%。然而，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9.9港元大幅下跌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2.9港元。湖南省實施針對超載車輛的交通管制（包括採取措施提高貨車超重部分的通行費及對於交通違章行為加重罰款）導致超載車輛數量及按重量徵收通行費制度下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大幅下降。

來自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1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00,000港元下跌53.0%。本集團已經續訂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約。由於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有若干租約初期減租安排，故最初幾年的租金收入將低於整個租期的平均租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49,200,000港元及8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74,200,000港元及106,5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目標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按預計基準根據經修改後的預計總車流量調整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攤銷單位。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8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500,000港元下跌15.7%。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4.6%及58.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目標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末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換算為人民幣，致使其賬目錄得匯兌虧損所致。由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被一筆人民幣銀行貸款取代，藉以降低本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上升12.2%。該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辦事處租金上升所致。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當局已訂立合約服務安排，內容有關參與目標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料的內部及外部來源，以確定資產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6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00,000港元下跌23.9%。該項費用下跌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波動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0,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如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般產生龐大金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故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5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資金、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13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8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1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1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達1,229,700,000港元，主要用作應付目標高速公路的建設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13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3,453.2%（二零一五年：5,2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69,121
1年後但於2年內	73,687
2年後但於5年內	268,296
5年後	726,635
	<u>1,137,739</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如下：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6	5,220	10,806
銀行貸款	1,137,739	—	1,137,739
	<u>1,143,325</u>	<u>5,220</u>	<u>1,148,545</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1,137,700,000港元乃以目標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支付的重大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

目標高速公路

湖南省持續實施針對車輛的特別交通管制，包括採取措施提高貨車超重部分的通行費及對於交通違章行為加重罰款，對於按重量徵收通行費制度下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產生不利影響。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港元。因此，通行費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500,000港元減少約1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7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有關政策提高了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流暢性，對全面監督超載車輛帶來正面效應，並且維持了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安全。每月平均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輛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000輛次。

董事定期對總預計交通流量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目標高速公路未來的交通流量。

此外，來自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巨額貢獻。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72名（二零一五年：248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以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大投資而言，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保持穩定。由於錄得特殊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99,500,000港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300,000港元減少2.0%。目標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3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600,000港元減少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389,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347,000輛次增加12.1%，其中約49%為重型車。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34.2港元下跌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9.9港元。來自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4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700,000港元下跌1.4%。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74,200,000港元及10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66,300,000港元及118,1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於目標高速公路營運員工的基本薪金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及主要由於年內行車流量增長令目標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攤銷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約1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0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100,000港元下跌9.8%。毛利下跌主要由於目標高速公路的員工成本增加及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8.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4.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6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目標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末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換算為人民幣，致使其賬目錄得匯兌虧損所致。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為降低本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該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被一筆人民幣長期銀行貸款取代。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7.3%。開支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推行成本節約措施所致，例如削減中階管理層的員工數目。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當局已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內容有關參與目標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料的內部及外部來源，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高速公路的實際通行費收入較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預測的金額低出約5.1%，主要由於湖南省有關汽車交通管制（包括採取措施提高貨車超重部分的通行費，以及對於交通違章行為加重罰款）帶來的影響所致。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承租人就續訂目標高速公路內服務區的租務協議進行磋商。現估計從目標高速公路內服務區產生的租金收入將低於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預測的金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環境轉差所致。因此，年內錄得減值虧損約158,000,000港元，約佔目標高速公路總成本的7.1%。

本集團已評估包含目標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截至特許經營權安排結束期間為止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14.1%（相等於稅前折現率16.3%）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減值虧損全額計入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經營期限	23年
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平均年增長率	5.0%
稅前折現率	16.3%

折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該定價模型的考慮基準包括行業平均比率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通行費收入增長率乃董事根據交通勘查、過往行車數據、過往經濟指數及鄰近區域的預期收費網絡發展進行預測。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8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100,000港元減少6.9%。有關費用下跌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波動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令本集團產生巨額的匯兌虧損約38,600,000港元，加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15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9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資金、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29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5,8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9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達1,313,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應付目標高速公路的建設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29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5,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5,246.3%（二零一四年：6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629,278
1年後但於2年內	32,877
2年後但於5年內	138,084
5年後	490,513
	<u>1,290,752</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如下：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貨幣流通概況。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	6,411	9,120
銀行貸款	1,290,752	—	1,290,752
	<u>1,293,461</u>	<u>6,411</u>	<u>1,299,872</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約37,600,000港元，乃指年末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換算為人民幣，致使其賬目錄得虧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為降低本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該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被一筆人民幣銀行貸款取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1,290,800,000港元乃以目標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支付的重大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

目標高速公路

儘管中國經濟下滑及湖南省實施針對車輛的特別交通管制，包括採取措施提高貨車超重部分的通行費及對於交通違章行為加重罰款，平均行車量仍然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月347,000輛次上升約1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89,000輛次。目標高速公路周邊的交通網絡有所提升，對目標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產生輕微的分流影響。由於超載重型車佔比下降，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港元。因此，通行費收入總額輕微下跌約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500,000港元。目標高速公路的整體業績表現令人滿意。此外，來自目標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48名（二零一四年：24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高速公路營運員工的基本薪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連同說明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11頁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令核數師可保證其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然而，核數師在其審閱報告中載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並無保留意見），其中載述：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閣下注意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2,223,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585,932,000港元。誠如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所解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目標公司往來銀行及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目標公司在未來業務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來應付目標公司的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80,624	138,972	166,928	74,711	104,775
銷售成本	(74,156)	(49,220)	(62,056)	(26,652)	(37,045)
毛利	106,468	89,752	104,872	48,059	67,730
其他收入	566	385	410	5	3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750)	1,215	260	62	185
行政開支	(14,420)	(15,849)	(12,233)	(6,228)	(9,5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服務特許權安排	(157,988)	—	—	—	—
營業(虧損)/溢利	101,124)	75,503	93,309	41,898	58,681
財務費用	(84,801)	(64,490)	(59,802)	(28,794)	(29,0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925)	11,013	33,507	13,104	29,622
所得稅	(2,085)	(8,351)	(5,438)	(4,132)	(4,320)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88,010)</u>	<u>2,662</u>	<u>28,069</u>	<u>8,972</u>	<u>25,302</u>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188,010)	2,662	28,069	8,972	25,30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5,923)	(5,808)	7,048	2,822	(1,88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3,933)</u>	<u>(3,146)</u>	<u>35,117</u>	<u>11,794</u>	<u>23,413</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4	14,067	13,376	12,405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366,208	1,269,848	1,419,122	1,377,646
遞延稅項資產	139,131	122,319	125,270	120,028
	<u>1,520,733</u>	<u>1,406,234</u>	<u>1,557,768</u>	<u>1,510,0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1	5,807	21,689	28,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95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52	5,252	24,071	37,272
	<u>21,048</u>	<u>11,059</u>	<u>45,760</u>	<u>65,97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00	57,305	127,431	120,9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29	–	–	148
銀行貸款	629,278	69,121	78,855	77,097
	<u>759,807</u>	<u>126,426</u>	<u>206,286</u>	<u>198,197</u>
流動負債淨額	<u>(738,759)</u>	<u>(115,367)</u>	<u>(160,526)</u>	<u>(132,2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1,974</u>	<u>1,290,867</u>	<u>1,397,242</u>	<u>1,377,8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61,474	1,068,618	1,064,707	1,014,11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6,737	179,999	188,039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30,765	28,923	30,830	30,582
	<u>692,239</u>	<u>1,204,278</u>	<u>1,275,536</u>	<u>1,232,737</u>
資產淨值	<u>89,735</u>	<u>86,589</u>	<u>121,706</u>	<u>145,1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5,443	685,443	685,443	685,443
儲備	(595,708)	(598,854)	(563,737)	(540,324)
權益總額	<u>89,735</u>	<u>86,589</u>	<u>121,706</u>	<u>145,119</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實繳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85,443	8	62,172	(453,955)	293,6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188,010)	(188,010)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差額	-	-	(15,923)	-	(15,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923)	(188,010)	(203,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85,443	8	46,249	(641,965)	89,7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2,662	2,662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差額	-	-	(5,808)	-	(5,8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808)	2,662	(3,1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685,443	8	40,441	(639,303)	86,5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28,069	28,069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差額	-	-	7,048	-	7,0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048	28,069	35,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85,443	8	47,489	(611,234)	121,706

附錄二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實繳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85,443	8	47,489	(611,234)	121,7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25,302	25,302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差額	-	-	(1,889)	-	(1,88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889)	25,302	23,4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85,443	8	45,600	(585,932)	145,1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685,443	8	40,441	(639,303)	86,5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8,972	8,972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差額	-	-	2,822	-	2,8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822	8,972	11,7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85,443	8	43,263	(630,331)	98,383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925)	11,013	33,507	13,104	29,622
調整項目：					
折舊	5,390	5,501	2,656	1,347	1,323
攤銷	48,376	24,774	37,082	16,280	24,7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7,988	—	—	—	—
財務費用	84,801	64,490	59,802	28,794	29,059
利息收益	(34)	(21)	(95)	(26)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	—	—	—	—
匯兌虧損/(收益)	36,826	29	(117)	(51)	15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57	(1,706)	(7,036)	(15,789)	(7,4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699)	(17,067)	5,944	7,102	23,1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421)	146	153	72	2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1,518	87,159	131,896	50,833	100,67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02)	(5,137)	(1,033)	(1,394)	(437)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28,488)	(42,027)	(38,992)	(26,238)	(22,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	—	—	—	—
已收利息	34	21	95	26	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155)	(47,143)	(39,930)	(27,606)	(23,2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395)	14,377	-	-	-
償還銀行貸款	(20,800)	(661,291)	(71,483)	(34,978)	(44,08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97,411	55,493	88,249	9,819
已付借貸成本	(88,278)	(76,859)	(58,145)	(28,794)	(29,27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89,780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23,473)	(36,582)	(74,135)	24,477	(63,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11,110)	3,434	17,831	47,704	13,87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6	2,352	5,252	5,252	24,0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756	(534)	988	1,094	(6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	5,252	24,071	54,050	37,27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而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好兆有限公司(「好兆」，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好兆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而其餘10%股權由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好兆、深圳華昱、廣東新川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陳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好兆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事項一」)。買方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為了本公司股東方便起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而編製，且僅為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一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就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並未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完整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應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刊發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2,223,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585,932,000港元。目標公司依賴於其往來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及其在未來業務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來應付其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目標公司已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提供的一筆貸款30,58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188,039,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其擬於有需要時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因此，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包括目標公司若未能持續經營所會產生的任何調整。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1 緒言**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編製以說明(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經作出附註所述出售事項一直接應佔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出售事項一的影響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倘出售事項一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則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5		12,405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	1,377,647		1,377,647
遞延稅項資產	120,028		120,028
	<u>1,510,080</u>		<u>1,510,08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32		28,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83	372,742	416,225
	<u>72,415</u>		<u>445,15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92		122,8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7		147
銀行貸款	77,097		77,097
	<u>200,136</u>		<u>200,1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7,721)</u>		<u>245,0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2,359</u>		<u>1,755,101</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14,116		1,014,11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25,829		125,82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8,039		188,039
	<u>1,327,984</u>		<u>1,327,984</u>
資產淨值	<u>54,375</u>		<u>427,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u>35,737</u>	329,206	<u>364,9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9,863		369,0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512</u>	43,536	<u>58,048</u>
權益總額	<u>54,375</u>		<u>427,117</u>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66,928		166,928
銷售成本	<u>(62,056)</u>		<u>(62,056)</u>
毛利	104,872		104,872
其他收入	411		411
其他收益淨額	2,057		2,057
行政開支	<u>(23,448)</u>		<u>(23,448)</u>
營業溢利	83,892		83,892
財務費用	<u>(59,802)</u>		<u>(59,802)</u>
除稅前溢利	24,090		24,090
所得稅	<u>(5,438)</u>		<u>(5,438)</u>
年內溢利	<u>18,652</u>		<u>18,65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845	(8,421)	7,4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807</u>	8,421	<u>11,228</u>
年內溢利	<u>18,652</u>		<u>18,652</u>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652		18,6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u>7,182</u>		<u>7,18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34</u>		<u>25,83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22	(10,536)	11,7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12</u>	10,536	<u>14,0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34</u>		<u>25,834</u>

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0,469		120,469
已繳稅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469		120,469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1,033)		(1,033)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38,992)		(38,992)
投資活動產生的 其他現金流量	96		96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39,929)		(39,92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1,483)		(71,48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2,300		12,3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55,493		55,493
已付借貸成本	(58,145)		(58,14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所得款項	—	372,742	372,742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61,835)		31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8,705		391,447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6		10,8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3		1,01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524		403,26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假設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則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i)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一的初步代價人民幣352,450,000元(相等於約397,916,000港元(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採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該初步代價應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事項一完成日期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固定資產的累計折舊)之間的差額金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若該差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計算涉及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尚未提供的未來日期的財務資料,初始代價並未進行調整。

- (ii) 對儲備的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一的估計淨收益,猶如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一的總代價(附註(b)(i))	397,916
減:出售事項一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6,000)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估計印花稅**	(199)
與出售事項一收益有關的估計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	(18,975)
出售事項一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72,742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的30%****	(43,536)
出售事項一的估計收益(扣除稅項)	329,206

- * 出售事項一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代表基於管理層預算的專業顧問的建議費，包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代理商、印刷商及核數師及其他雜項成本。
- **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估計印花稅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花稅199,000港元，就出售事項一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而言，該稅項乃基於0.05%的稅率及初步代價總額397,916,000港元計算。
- ***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估計所得稅代表中國企業所得稅18,975,000港元，該稅項乃基於10%的稅率及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所產生的應課稅出售收益計算。
-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資產淨值30%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145,119
所出售的股權比例	30%
	<hr/>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目標公司淨資產	<u>43,536</u>

- (c)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d) 假設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已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i)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的估計淨影響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28,069
所出售的股權比例	<u>30%</u>
與出售事項一股東有關的非控股權益的淨影響	<u>8,421</u>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淨影響	<u>(8,421)</u>

(ii)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的估計淨影響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35,117
所出售的股權比例	<u>30%</u>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的淨影響	<u>10,536</u>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的淨影響	<u>(10,536)</u>

- (e) 該等調整代表淨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千港元
出售事項一的總代價 (附註(e)(i))	397,916
減：出售事項一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6,000)
與出售事項一有關的估計印花稅**	(199)
與出售事項一收益有關的估計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	<u>(18,975)</u>
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	<u><u>372,742</u></u>

- (f)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調整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上述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g) 估計的出售事項一收益、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代價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實際的目標公司賬面值，以及因此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一的收益及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者不同。
- (h)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就可能的股息分派50百萬港元及買方廣東新川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撥款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用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該等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A部。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股權（「出售事項一」）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分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均載有關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更多詳情分別載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2) 相聯法團－目標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

附註：陳先生持有賣方二的全部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賣方二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公司任職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b)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或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權益；或(c)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300,000,000 (L)	72.71%
Chan Weng Li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 Chan Weng Lin 先生全資擁有）抵押 300,000,000 股股份，作為向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b)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或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權益；或(c)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i) 合約權益

除於本協議的權益（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ii) 資產權益

除陳先生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系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本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分別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v)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的副本。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或（視情況而定）更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